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11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080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00000A_113008031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80314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080314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3008031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
服務作業（以下稱113年全國介聘）要點及相關表件勘
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3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3011780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更正113年全國介聘要點第13條第1項、修正對照表及積分
審查原則，詳如勘誤一覽表。
- 三、檢附113年全國介聘要點、修正對照表、積分審查原則及勘
誤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